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 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本系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三) 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九學分；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二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本系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
-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成績優異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

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五)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課程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課程三學分；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七)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碩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存查。
- (八)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學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九)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三學分。
- (十一)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

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但在申請前，研究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證明。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引文後相似度指數需低於30%，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